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晟（2018）非（证）字【18】号

致：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春明律师、陈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

议，决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宇辉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代理人对《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081,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3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81,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郝秀凤

见证律师:

陈春明

见证律师:

陈 澍

2018年5月8日